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昊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28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想大成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發展經理。吳先生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分析及梳理行業信息及市場發展趨勢、對收購項目進行分析、評估及盡職調查等。吳先生於金融分析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中國多間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或金融分析師。吳先生於2019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證書，並已於2023年11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要求的所有科目。彼於2024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取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獲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梁君慧（「梁女士」）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Vistra Group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梁女士並非本公司的個別僱員，而是擔任外部服務提供商。本公司將提名吳先生作為梁女士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聯絡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吳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相關資格。然而，鑒於(i)吳先生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業務及營運有透徹的了解，並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2)吳先生曾於龐博先生當時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時為其提供協助；(3)上述吳先生的學歷及專業資格；(4)吳先生同意在未來三年內參加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相關注冊會計師考試，以獲得其專業資格的進一步認可；及(5)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吳先生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即能夠處理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本集團內的各個部門進行溝通。

此外，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確保吳先生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的適當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再者，吳先生亦將在必要時向本公司委聘的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諮詢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於豁免期內，吳先生須由梁女士協助；及
- (2)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吳先生於豁免期內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猛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位董事，其中李猛先生（主席）、辛冰先生、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張辰先生、崔艷女士、蔡思韜先生、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